

美國將中國大陸公安機關與海康威視、大華科技等共 28 個實體列入

## 出口管制實體名單

美國商務部於美東時間2019年10月7日發布新聞，說明因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公安局轄下所屬18個縣市、1個機構，及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海康威視數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等共28個實體，違反美國外交政策利益及涉嫌從事侵犯人權活動，爰將其列入美國出口管制實體名單；並於美東時間2019年10月9日正式刊登美國聯邦公報，且另有保留條款(saving clause)規定，貨物在公告前即離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據美國出口管制法規(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, 下稱EAR)規定，若要出口、再出口或移轉所有EAR管制品項予前述28個實體，均須向美國商務部產業與安全局(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, 下稱BIS)申請出口許可證，但BIS將採取「推定拒絕」(presumption of denial)政策；惟若出口、再出口或移轉的貨品屬於零售或個人使用之醫療消費品、化學或生物製劑防護物品等，BIS將採「逐案審查」(case-by-case)。

貿易局提醒我國廠商注意，在交易時應多注意交易對象，做好必要的確認工作，以避免違反美國相關規定，影響自身權益。上述詳細資訊可至以下相關網站查詢：

1. 美國聯邦公告：

<https://www.federalregister.gov/documents/2019/10/09/2019-22210/addition-of-certain-entities-to-the-entity-list>

2. 美國商務部實體名單(Entity List)：

<https://bis.doc.gov/index.php/policy-guidance/lists-of-parties-of-concern/entity-list>